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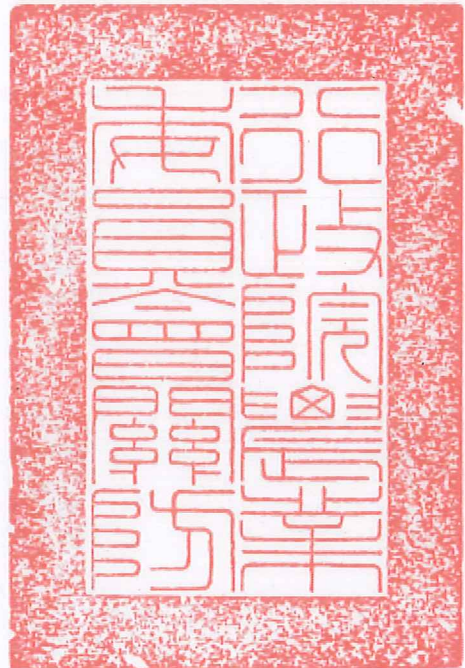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216112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北區編號第121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6.044245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，訂正增加面積0.075338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26.119583公頃，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新竹市南寮里及海濱里地區之房舍、道路、農田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